

渭南市文旅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渭南市文旅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渭南市文旅大数据平台包含游客画像、消费数据、游客反馈、3A级景区运行状态等模块：1、应用基础定制软件开发 2、产业运行监测平台。

是否分包：是。合同包 1：应用基础定制软件开发合同包 2：产业运行监测平台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应用基础定制软件开发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产业运行监测平台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须本单位在职人员, 并提供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期限：45 日历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标准

本项目合同包 1：应用基础定制软件开发合同包 2：产业运行监测平台需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7、其他技术、服务、验收标准等要求：

本项目合同包 1：应用基础定制软件开发合同包 2：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

8、该项目采购预算为：

总预算：人民币 3160000.00 元

合同包 1：人民币 475000.00 元；

合同包 2：人民币 2685000.00 元。